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中介服务公司应当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

3、暂定建安费金额：3451.83万元

4、建设规模：对台城南新区德政路、东安路、凤凰大道、公园路、金星大道、龙翔路、陈宜禧路、学政路、南安路、文新路、文昌路、长安路等市政道路配套雨污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其中，修复改造污水管网长度约15.6km、雨水管渠长度约28.3km，搭建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安装智慧井盖250套。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设计成果为准。

5、设计内容：排水管道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工作。

6、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编制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7、在进行编制前应对项目背景和条件进行充分了解，所编制的设计文件如未能完全满足发包人需求，须修改至满足发包人需求。

8、在项目报批、送审及施工过程中应予以充分配合。

三、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暂定建安费3451.83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系数为1.0，附加系数为1.0，根据内插法，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20%计算，工程设计费用最高价为93.904万元。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2%，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13日

